

《2015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
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來信  
政府的回應

**議題**

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來信，要求澄清為何《條例草案》擬增訂的第69AA條（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：上訴聆訊）和擬修訂的第69A條（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）沒有納入第82B(3)條（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）的修訂建議內。本文載述政府的回應。

**第82B(3)條的修訂建議**

2. 第82B(3)條旨在訂明，就補加稅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（“委員會”）提出上訴，與就補加稅以外的稅項評稅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有關程序相同。這些程序包括：

- (a) 第66(2)及(3)條（現有條文）－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及根據陳述書所述的上訴理由作上訴；
- (b) 第68條（現有條文）－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；
- (c) 第68AA（新訂條文）－委員會關於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的權力；
- (d) 第68AAB（新訂條文）－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其他成員在小組聆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；
- (e) 第68A條（現有條文）－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錯誤的權力；
- (f) 第69條（現有條文及取代條文）－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；及

(g) 第 70 條 (現有條文) – 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。

3. 就擬增訂的第 69AA 條和擬修訂的第 69A 條而言，兩者並無必要納入第 82B(3)條內。前者關乎原訟法庭就委員會所作決定進行上訴的聆訊，而後者則關乎就委員會所作決定向法庭作跳級上訴的修訂安排。一如現行並沒有列入第 82B(3)條內的第 69A 條（針對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），上述兩項擬議條文並不屬於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二零一五年九月